

議題研析

一、題目：汽車客運業相關爭議問題探討

二、所涉法律：公路法、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申請核准經營辦法

三、探討研析

- (一) 近日報載，計程車業者抗議Uber未納保、納管、納稅，並指責交通部放任白牌車¹違法載客；公路總局則回應，針對租賃車、白牌車之違規裁罰，一年多來已開出 158 張罰單，處罰金額達 440 餘萬元；Uber自去（106）年 4 月與租賃業者合作以來，各區監理所已加強取締，截至本（107）年 4 月底，對其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之 137 件違規處分，裁罰金額為 424 萬 5 千元，並非毫無作為。另相關職業公會表示，計程車須受警政署及交通部管理，並查證司機前科紀錄；一般租賃車僅需職業駕照即可申請，Uber與租賃車業者合作，利用代步駕駛之漏洞，透過租賃車計程載客，已衝擊計程車司機之營生。
- (二) 有關計程車與租賃車之營運爭議：查公路法第 34 條明定：「公路汽車運輸，分自用與營業兩種。自用汽車，得通行全國道路，營業汽車應依下列規定，分類營運：……四、計程車客運業：在核定區域內，以小客車出租載客為營業者。五、小客車租賃業：以小客車或小客貨兩用車租與他人自行使用為營業者。……。」依其文義言，計程車客運業及小客車租賃業似均以「出租」方式營運。惟就所涉行為之法律

¹所謂「白牌車」，係指非法載客營利之非商業用途車輛，亦即該載客車輛之牌照並不符合營業用規定。

性質言，計程車客運業應係以具「承攬」關係之載客運送為營業；小客車租賃業則係以具「租賃」關係之汽車租用²為營業。惟依公路法第 79 條授權訂定之「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00 條第 1 項第 2 款另規定：「經營小客車租賃業租車人如須僱用駕駛人者，應由出租人負責代僱持有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者駕駛。出租於外籍旅客者，並由熟諳外國語言之優良駕駛人代為駕駛。……。」由是，小客車租賃業除可將車輛「租與他人自行使用」，亦得為租車人代僱駕駛提供運送服務。準此，小客車租賃業之營業範圍已非單純物（汽車）之租賃，並包括具「承攬」關係之載客運送。縱公路法第 79 條第 5 項明定：「汽車及電車運輸業申請資格條件、……業務範圍、……營運應遵行事項與對汽車及電車運輸業之限制、禁止事項……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上開管理規則所定內容，仍有與其授權母法相抵觸之疑慮。

（三）有關 Uber 之經營模式爭議：查 Uber 係以運用手機 App 提供網路資訊服務，媒合閒置車輛之駕駛與有交通需求之乘客為其經營方式。主管機關交通部認為 Uber 涉及媒合自用車提供載客服務，營業項目不合法，應依現行法令辦理汽車運輸業或計程車客運服務業之營業登記；對其以科技公司名義經營汽車運輸業之事實，則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2 項規定裁罰。惟 Uber 之營運模式究屬公路法所定汽車運輸業之計程車客運業或附帶駕駛之小客車租賃業，抑或非屬汽車運輸業之計程車客運服務業，各界看法不一，司法實務亦乏明確見解。因此，交通部如認 Uber 除涉汽車運輸業

²按聯合國行業分類標準，車輛出租應屬商品租賃範疇，而非運輸業。故單純車輛租賃業務，似可研議回歸民法規範之妥適性。

之經營外，亦有未經核准經營「計程車客運服務業」之違法情事，即應依法裁罰，並藉行政救濟程序釐清爭議，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四、建議事項

(一) 因應實務需要，修正公路法規定

如前述說明，公路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5 款既明定小客車租賃業係以車輛租與他人自行使用為其營運範圍，倘實務上租車人確有相關需求，例如外國觀光客包車旅遊或婚禮新人包車接送等情形，而有許其代僱駕駛提供載客運送服務之必要，法制上即應修正上開公路法有關小客車租賃業之分類營運規定，將小客車租賃業得應租車人請求代僱駕駛之營業事項納入規範，尚不宜便宜行事逕以僅屬法規命令性質之「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變更公路法有關規定，以免有抵觸授權母法之適法性問題。

(二) 裁處違法行為，維護消費者權益

小客車租賃業因可附帶駕駛載客，與計程車客運業間自生一定競爭關係；Uber 運用手機 App 提供網路叫車媒合服務，更激發汽車運輸產業之管理爭議問題。針對 Uber 帶來之新興商業模式，主管機關除應積極研議合宜之治理方式外，如認其涉有未經核准經營汽車運輸業或計程車客運服務業之違法情事，亦應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規定予以裁罰，並藉相關行政救濟程序釐清執法爭議，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撰稿人：彭文暉